

收文編號：1090002122

議案編號：10903100710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39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986000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八)，有關推動 2030 年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政策推行成效恐不如預期，針對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請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十八)(下冊 707 頁)：交通部為推動 2030 年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將投入 300 億元經費。然目前電動化進度緩慢，現行電動公車僅占總數 4%，且電動車問題多，該政策推行成效恐不如預期。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期程及改善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均含附件)

#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車全面電動化 具體期程及改善報告

交通部  
109 年 2 月

## 壹、通過決議第十八項

交通部為推動 2030 年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將投入 300 億元經費。然目前電動化進度緩慢，現行電動公車僅占總數 4%，且電動車問題多，該政策推行成效恐不如預期。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期程及改善書面報告。

## 貳、說明：

- 一、為達成公車電動化目標，本部與經濟部、環保署進行跨部會合作，推出四大策略，包括：提升公車客運服務績效、健全制度增加使用誘因、完善電能補充基礎建設以及建構國際化產業價值鏈(經濟部主責推動部分)，規劃分為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及普及期(116-119 年)等 3 階段推動，其中先導期為盤點與建置基礎電網設施並檢討產業環境，找出適合國內推廣之車輛類型；推廣期則為確立車輛產品清單及擴大營運規模，持續建置基礎電網設施，以及扶持關鍵產業本土化；普及期則全面普及電動大客車，落實關鍵產業本土化並推向國際市場。
- 二、為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選用電動大客車於所轄路線

營運，本部除辦理電動大客車一般型計畫補助，並自 109 年起推動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以期累積電動大客車車隊營運經驗值與回饋建立營運導入模式，並鼓勵優質電動大客車廠商投入市場及持續提升我國電動大客車產業市場競爭力，說明如次：

(一) 一般型計畫：本部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及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已提出 213 輛電動大客車補助申請，目前刻由相關單位審查中。

(二) 示範計畫：

1. 本部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發布「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劃 3 年 500 輛 (109-111 年) 規模，除提供較高金額補助，並採評選方式選擇參與示範計畫團隊。
2. 規劃參與示範計畫之電動大客車團隊須先提送本部，由本部及經濟部共同審查及公布符合優質及承諾在臺製造生產之車輛團隊及車型清單，並由地方政府、客運業者與前揭符合之車輛團

隊合作，共同提案申請參與示範計畫。

3. 補助款採分期撥付方式，要求營運前三年每年應達成條件，如：車隊平均每車年營運里程至少應達四萬公里、每年班次妥善率至少應達百分之九十八、取得國產化達成度評估經認可之證明文件。透過此制度檢視電動大客車實際營運績效，建立電動大客車導入指南，以利客運業者後續選用優質之電動大客車，並協助經濟部落實電動大客車相關產業國產化。

三、綜上，本部針對公車電動化之政策目標已有訂定具體時程及相關作業，109 年至 111 年透過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及一般型計畫補助，引導客運業者逐步汰換電動公車，後續將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並積極辦理，落實公車電動化目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